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6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鄭旻縝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30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鄭旻縝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括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鄭旻縫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
15 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6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
17 應執行刑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19 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
20 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21 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
22 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
24 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
25 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聲請人具狀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
26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同時衡
27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 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時間相距約6月及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
29 賜適當性，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
30 主文，又因其所犯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且均得易科罰
31 金，揆諸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亦得易科罰金，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思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8日	113年2月15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臺東地院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3號 113年1月18日	臺東地院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80號 113年5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臺東地院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3號 113年3月1日	臺東地院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80號 113年6月20日
備 註			

